

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营销中心副总经理基险峰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基险峰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基险峰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基险峰先生所负责的相关工作已进行了交接，公司营销体系完备、健全，销售队伍稳定、专业，其离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基险峰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基险峰先生的原定任期为2020年11月16日至2023年11月15日。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基险峰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80,000股，为股权激励计划授予股份，其中已解除限售流通股24,000股，尚未解除限售股56,000股，后续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规定对该部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此外，基险峰先生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获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5,000股，目前尚未归属，因离职其不再符合归属条件，后续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规定，对该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予以作废。

基险峰先生辞职后，其所持公司股份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

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股份变动管理》、《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进行管理，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仍须继续遵守前述法律法规中有关股份买卖的限制性规定。

基险峰先生所负责的工作已实现平稳交接、过渡，其辞职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公司董事会对基险峰先生任职期间的辛勤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2 日